

清远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清劳服〔2016〕14号

关于转发《调整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 监测企业样本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样本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22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市分配任务数（附件1），尽快制定实施方案，精心选取样本企业，组织开展建档数据录入及培训等相关工作，确保监测企业样本调整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将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员名单（附件2）于12月20日前报市就业中心。

- 附件：1. 清远市定点企业就业失业监测任务分配表
2. 县（市、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人员名单
3. 《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样本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1

清远市定点企业就业失业监测任务分配表

地区	失业监测 企业数	就业监测 企业数	合计 企业数
城区	25	70	95
清新	25	70	95
英德	25	70	95
佛冈	25	70	95
连州	20	30	50
阳山	15	20	35
连南	10	10	20
连山	5	10	15
合计	150	350	500

附件 2

_____县（市、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人员名单

责任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负责业务 (打“√”)	备注
分管领导						☐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 ☐ 失业动态监测	
工作人员						☐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 ☐ 失业动态监测	
						☐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 ☐ 失业动态监测	
						☐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 ☐ 失业动态监测	

注：填好后请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17777930@qq.com